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服務合作機構簽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。
- 2.依據：本校 [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](#)、[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施行細則](#) 及 [服務學習實施要點](#)、[服務學習施行細則](#)
- 3.範圍：凡依服務學習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與本校締約之校外機構皆屬之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流程。
- 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已簽約校外機構] --> B[參與大一社會服務教育] A --> C[參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] D[未簽約校外機構] --> E{依程序提出申請審查} E -- 通過 --> F[從事服務並完成] E -- 未通過 --> G[申請表留存備查] B --> F C --> F F --> H[管理人簽證 18 小時服務時數、評分並簽章] F --> I[管理人簽證服務時數並簽章] H --> J[期末寄/攜回本中心登錄分數或時數] I --> J J --> K[勞服教育列入成績] J --> L[服務學習平台查詢累計服務] K --> M[時數表留存備查] L --> M </pre>	申請同學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王雅韻 /5202) 各校外機構管理人 各校外機構管理人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李采容 /5203、王雅韻 /5202)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王雅韻 /5202)	每學期初 七日 共 15 週 三日 七日 一日	1. 自選機構申請表 2. 服務學習(54 小時)時數登錄表 3. 服務教育簽到單暨成績評量表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簽證評分可分「大一 20 小時社會服務教育」及「社會服務學習 54 小時」兩部份。

5-1.1 「大一 20 小時社會服務教育」：

由校方安排服務方式與單位，實施時間為每學期第 3 週起至第 17 週止，日四技大一新生需在 15 周內完成 20 小時的社會服務。

5-1.2 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修習「社會服務學習」領域：

個人非正課時段以主動方式自行利用時間服務，需在三年級課程結束前完成，同學另有其他服務選擇，故服務時數無上、下限之限制。

5-2、「大一社會服務教育」簽證方式：

- 1、同學第 1 次前往服務時攜帶 [服務教育簽到單暨成績評量表](#) 交予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管理人，評量表統一放置機構管理人處。
- 2、同學於每次前往服務時，至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管理人處簽到及簽退。
- 3、校外服務於每學期第 16 週完成，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管理人於同學服務時間結束後（無論服滿 18 小時與否），於 [服務教育簽到單暨成績評量表](#) 簽證同學時數，依同學服務表現評分並蓋章。
- 4、校外服務學習機構管理人彙整服務同學 [服務教育簽到單暨成績評量表](#) 後，統一於隔週星期一寄回或送回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。
- 5、本中心收到 [服務教育簽到單暨成績評量表](#) 後即登錄同學服務時數及分數，送予班級指導老師確認無誤後，即送教務處課務組，本中心另留紙本備查。
- 6、同學可登錄服務學習平台查看累積服務時數。

5-3、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」簽證方式：[\(http://service.ncut.edu.tw/\)](http://service.ncut.edu.tw/)

5-3.1 已簽約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：

- 1、同學第 1 次前往服務時攜帶 [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](#) 交予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管理人，時數登錄表統一放置機構管理人處。
- 2、同學於每次前往服務時，至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管理人處簽到及簽退。
- 3、校外服務於每學期第 17 週完成，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管理人於同學服務時間結束後，於 [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](#) 簽證同學時數並蓋章。
- 4、校外服務學習機構管理人彙整服務同學 [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](#) 後，統一於隔週星期一寄回或送回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。
- 5、本中心收到 [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](#) 後即登錄同學服務時數。
- 6、同學可登錄服務學習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ncut.edu.tw/>）查看累積服務時數。

5-3.2 未簽約校外機構審查程序：

- 1、欲前往未與本校簽約機構服務，同學需事先填寫「[自選機構申請表](#)」及附錄之「服務工作計畫書」及「自選服務機構參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服務學習」同意書」提出申請。
- 2、將「自選機構申請表」等表格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。
- 3、審查結果於提出申請七日內通知申請同學。
- 4、審查通過後簽證方式同已簽約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，審查資料留存備查。

5、審查未通過機構之服務時數不予認證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6-1、區分「大一社會服務教育」及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」簽證評分作業流程及規定，1、「大一社會服務教育」需透過選課，於當學期修習完成，未通過需重修。

2、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」時數可每學期累計，不因學期而中斷。

6-2、同學至校外未簽約機構服務，務必事先填寫「自選機構申請表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服務時數才予以認證。